



## 让每一朵花儿自由绽放

——江西赣州财政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甘华智 | 张文戎 | 戴笑慧

近年来,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聚财聚力,在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师资力量、提高办学水平等方面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让党的阳光温暖每一个孩子的心田,义务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赣州仍属于经济欠发达的人口大市,中小学点多面广,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义务义

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现象仍然较为突出。

(一)区域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方面存在明显差距,比如某些农村小学图书仅百余册,而且两三年内没有购置新的图书资料,由于缺乏仪器和药品,很多物理化学实验课都没法上,更不用谈让学生自己动手实验。而县市的很多学校都新建了电脑室和多媒体教室,但是有很多是闲置的,

没有真正投入使用。目前,全市中小學生人均校舍面积仅有6.59平方米,一些农村学校的寄宿生因为没有床架就地打通铺睡楼板;中小学教师住房紧缺,多数学校几位教师挤住一间宿舍的情况非常普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不足,全市生均计算机、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比例远低于全省、全国水平,如全市中小學生生机比为45:1,远低于全省的30:1、全国的20:1,同为革命老区的延安已经达到了12:1。

(二)城乡教师队伍不平衡。目前赣州市整体呈现师生比过低,城乡之间不均衡的现象。全市小学师生比为1:21.3,初中师生比为1:17.3,均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由乡镇办学改为“以县为主”管理后,一些经济发展较慢的农村乡镇因为条件差、无保障、交通不便等原因,中小学教师“下不去、留不住”的现象仍较突出,导致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素质不高。农村尤其是边远山区的小学教师年龄老化问题严重,教师年龄结构区域性、层次性失衡现象较为突出。大部分农村小学及教学点无音乐、体育及英语、科学、综合课等学科专任教师,难以开足课程,学科结构不合理。

(三)校际教育不平衡。目前,教育领域的“马太效应”越来越明显,好学校学生供不应求,条件差的学校则门可罗雀。赣州市大部分学校包括农村乡镇所在地中小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区域内的品牌学校,生源充足,一些非城区学生择校就读,学校收入稳固增加,进一步巩固了学校的优势,而一些薄弱学校特别是一些农村边远山区学校,教师和生源日益减少。城市窗口学校、示范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在经费投入、师资力量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化对待,办学条件差距不断扩大,全市普遍存在城镇学校班级爆满、边远学校学生稀少的现

象。同时,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不少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突出。据统计,2014—2015学年全市城镇小学46人及以上班(标准班额为45人)占总数的71.4%,66人及以上班占总数的22.97%;城镇初中56人及以上班(标准班额为55人)占总数的61.12%,66人及以上班占总数的22.74%。

均衡教育发展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内核,也是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高的根本。2014年5月,赣州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明确“以县为主”、因地制宜、统筹配置资源、软件硬件并重的原则,紧紧抓住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提高教育质量四个关键环节,努力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差距和不同群体之间接受义务教育的差异,全面提升全市义务教育水平,努力不让一个孩子掉队。

(一)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保证义务教育重点支出。一是多渠道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做到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通过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等方式筹措地方资金,整合上级资金和地方资金优先保障推进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二是重点倾斜农村义务教育。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示范校建设、教育信息化、扶困救助、教师队伍建设、教科研和课程改革等,力求教育经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对农村义务教育给予更多的政策照顾与倾斜。三是注重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和比例,细化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硬约束,严格执行“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加强财务监督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专项检查和业务督查等

办法,加强学校各项经费和收费检查;建立有效的经费使用和监管分离机制,积极开展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考核标准化的评价体系,增强各县(市、区)绩效意识,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二)着力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校际办学条件差距。一是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加大对薄弱学校的经费投入力度,针对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缺口,“缺什么补什么”,改善校舍、场地、教育装备等硬件设施,使薄弱学校拥有与其它学校大致均等的物质条件,实现办学条件的标准化。二是加快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点,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切实做好教师周转房、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标准化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工作。三是消除大班额现象。加强城区中小学建设,扩大城镇义务教育规模。在新城区规划时,根据人口容量和流动人口数量,科学预测学生人数,作好新建学校规划。在旧城区改造过程中,结合流动人口的增长趋势,适度拓宽学校或新建学校,使教育资源能适应学生增长的需要。

(三)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师资力量均衡配置。一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继续组织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的标准和教职工年度标准工资(不含绩效工资)总额1.5%的标准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要求,注重培训实效性和针对性,特别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让教师有机会开阔视野、更新教育理念。二是合理配备教师资源。根据农村中小学网点布局及学科结构情况,配备教师资源,确保农村教学网点按照每班1.5名教师的编制标准配备教师。建立完

善教师增补机制,严格执行城乡中小学统一岗位结构比例的规定,解决好农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地理、生物、信息技术等专业教师缺乏的结构性缺编问题。三是改善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的工资待遇,严格落实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教师津补贴和“三保一金”标准,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发放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四)稳步推进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一是提升中小学校信息化水平。加大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硬件投入,2014年,市财政统筹安排1.14亿元启动了“教育云示范工程”,按照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建设覆盖全市学校、分布合理、安全有效的市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校空间人人通,使边远地区教师师生能够零距离使用优质教育资源,同时也使边远地区的教师通过观摩优质课程资料,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二是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特教学校公用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坚持特教学生均免收取学费、住宿费,并按普通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6—8倍的标准安排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政策,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随迁子女在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加大扶困救助力度,建立完善多形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雷艳